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04.07 法律字第 100070026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4 月 07 日

要 旨：冤獄賠償法於形式上為國家賠償責任之特別立法，職司訴追、審判及執行刑罰之公務員倘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冤獄情事，自應優先適用該法規定。又國家賠償法中既無排除適用，則針對同一事項，仍應優先適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

主 旨：所詢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與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之適用關係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處 100 年 2 月 16 日處台調貳字第 10008303141 號函。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6 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而冤獄賠償法於形式上為國家賠償責任之特別立法（司法院釋字第 487 號及第 670 號解釋參照），則職司訴追、審判及執行刑罰之公務員倘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冤獄情事，自應優先適用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有關求償權之規定。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是新法固然有優於舊法適用之效力，惟新普通法中如無排除或廢止舊特別法之明文規定時，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應適用舊特別法而非新普通法（梁宇賢著，法學緒論，82 年 9 月修訂 4 版，第 88 頁）。準此，69 年 7 月 2 日公布之國家賠償法中既無排除 48 年 6 月 11 日公布之冤獄賠償法適用之規定，則針對同一事項，仍應優先適用冤獄賠償法之相關規定。

三、次按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者，經判決有罪確定，適用本法規定。」係國家就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之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特別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228 號解釋參照），非為國家對該等公務員求償之設，是尚難以之為求償權行使之依據。有關 貴處所詢對於職司審判、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依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行使求償權時，是否受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之限制乙節，因同時涉及司法院主管冤獄賠償法之解釋，經本部 100 年 3 月 1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4457 號函徵詢司法院意見，其函復意見略以：「國家賠償法與冤獄賠償法體例不同，二者為相互獨立之國家責任規範，彼此之法理、賠償條件、賠償範圍各異。依國家賠償法賠償者，即應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該公務員求償

；依冤獄賠償法賠償者，自應適用冤獄賠償法求償之。」附請參考（如附件）。

四、另司法院業依該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擬具之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修正名稱為「刑事補償法」），是如有需要，建請洽司法院提供相關資料，資為參考。

正 本：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副 本：本部秘書室（國會聯絡組）、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